

证券代码：834193

证券简称：大川新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8/4 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甘怀保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5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5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应由公司

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本次会议，选举林丽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林丽将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 3 年。

林丽职工代表监事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要求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6 日